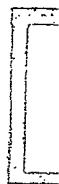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 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廿九年五月陝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陝西省財政廳編印

收
到
五
月
廿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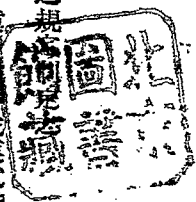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

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

第二條 各縣地籍員名額以每鄉（鎮）設置一人為原則但鄉（鎮）過小或瘠賦較少

之縣得就毗連二個至三個鄉（鎮）共設一人或就原有各區接區設置

第三條 地籍員承縣長之命並受第二科科長及賦稅經征處主任之指揮監督在指定區

域內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管理戶地冊籍

（乙）監證房地移轉

（丙）稽查戶名變更及業戶遷移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MG
7812.96
718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二

(丁)查撥契稅

(戊)分發串票通知單及催完田賦

(己)會造征冊

第四條

地籍員於劃定工作區域後應即前往指定區域選擇適宜鄉(鎮)地址爲永久辦公處所每鄉(鎮)設置一人之縣份即以鄉(鎮)辦公處所爲指定辦公處所報縣備查並通知其他各區地籍員及本區鄉(鎮)長轉飭各保甲長一體知照

第五條

地籍員應於擇定辦公處所門前懸掛木牌書明「某某縣第幾區(或某某鄉鎮)地籍員辦事處」等字樣以資識別

前項木牌尺度以五市寸寬三市尺長爲限統由縣政府製發以昭劃一

第六條

地籍員爲執行職務得指揮所管區內之保甲長及鄉(鎮)丁並須參加保甲會議

第二章 管理戶地冊籍

第七條 地籍員應於任職之前向賦稅經征處具領該區戶糧征冊及應需各種表冊書據等物品以備辦公

第八條 地籍員任職後應根據本區征冊所列戶名住址榜同該管保甲長逐一查對如有沿用堂號或古老名字或數戶共用一名或住址錯誤者應即時更正務使冊上姓名住址均臻確實倘有逃亡絕戶應查填其土地使用人

前項糧戶查對完竣後除糧戶姓名住址相符者不計外應將更正各戶造冊報縣以憑改正底冊（冊式附後（一））

第九條 地籍員查對糧戶均以糧名住址是否的確為限不得擅自變更地糧科則致滋糾紛

第十條 凡賦籍過於紊亂縣份無法查對糧戶時應由縣呈請財政廳彙辦戶地編查編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地籍員對於各種表冊書據均須妥爲保管如過交替非經逐一交代清楚不得卸

第三章 監證房地移轉

第十三條 地籍員爲指定區域內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監證人保長爲副監證人凡業主移轉

不動產權時非經地籍員及保長監證不能生效

前項所謂不動產產權移轉係指後列事項而言賣典分析繼承贈與遺贈交換捐
給

第十三條 凡業戶移轉不動產成立契據書約時應於事前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籍員及

該管保長到場監證經將不動產轉移部份查勘明確後始得購用官賣契紙成立
契約由正副監證人及中證人簽名蓋章方爲移轉確定

前項官賣契紙由財政廳製發各縣轉給各區地籍員推銷發售時除照章征收紙
價外不准浮收分文

第十四條

地籍員查勘業戶移轉不動產產權時應於原有面積額額勘查相符後即分別填列不動產移轉戶地各登記冊內（冊式附後（二）（三））並與征冊或戶領址冊與址領戶冊所載逐一對照是否符合如有地糧不符須即時更正並於征冊備考欄內分別證明以昭覈實

第十五條

凡產權移轉時新業主若係住居他區不動產所在區之地籍員應將查勘情形通知其住在區之地籍員備查（通知式附後（四））

第十六條

各區地籍員遇有業戶買賣不動產時除依照二十二二十四十五各條規定辦理外並須調查其買賣成交價值與契載產價是否相符如查有匿情應報告縣政府照章罰辦

第十七條

各區地籍員於業戶不動產移轉部份經查勘翔實後除售給官買契紙並證成契外並須填發申請書責令當事人依限准收稅契（申請書式附後（五））
前項申請書由縣製發不取分文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第十八條 業戶於移轉不動產產權成交十日後不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籍員及該管保

長經查明屬實者由縣政府處新業主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鍰征收

前項罰鍰均須填給收據（收據式樣附後（六））所收罰鍰應分作十成按下列各款支配之

一、以一成獎給處罰機關（縣政府）

二、以一成獎給地籍員

三、以四成獎給告發人無告發人者併獎給地籍員

四、以四成補助縣地方款

第十九條 各區地籍員應於每月終按照產權移轉冊內所列移轉事項詳細列表呈報經征

處備查（表式附後（七））

第二十條 地籍員經售官紙契紙應於每月終結算銷售張數及紙價扣解數目于次月五日

前造具西柱清冊連同應解紙價成數一併報縣不得稽延

第二十一條 地籍員應按月催請地籍處按戶發還業戶推收稅契申請書俾其原存根對號註

銷並將各戶推付承糧及稅契月日於所登簿權移轉原底冊及征冊內分別註明藉資查催如有期限贖滿仍未申請推收印契者即將姓名住址產別價值等項填列催告單報縣派警傳催（傳式附後（八））。

經征處如不按月發還前項申請書經查明或被告發時其主任及契稅推收主管人員均以瀆職論由縣長察酌情形分別懲辦

第四章 稽查戶名變更及業戶遷移

第二十二條 各區業戶如有遷移變動地籍員應責令各該保長隨時報告以憑稽核

第二十三條 各區地籍員根據保長報告糧戶遷移經查實後應將征冊及移轉戶籍登記冊內所列戶柱隨時更正並於各該遷移原戶柱備考欄內註明遷移年月及由何處遷來或遷往何處等事項

前項業戶遷移係指未出本區範圍而言如業戶由一保遷至五保或由甲鄉（鎮）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遷至丁鄉（鎮）即將一保或甲鄉（鎮）原有戶柱分別開除歸入五保或丁鄉（鎮）戶冊以內以免紊亂

第二十四條

如有他區業戶遷入本區時除將該業主姓名歸入本區征冊外應填具通知單向該業戶原住在區之地籍員查取該戶所有地糧以憑註載而免遺漏（通知單式附後（九））

各區地籍員接到前項通知後除查照征冊將遷去業戶戶柱開除並於備考欄內註明遷居何處及年月外應即日查明該戶地糧數目填入通知單後所附查取地糧表內簽名蓋章交還原發通知之地籍員不得稽延遺漏

第二十五條

各保保長於糧戶遷移或戶柱變動十日後若不報告經地籍員查明後得呈請縣政府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鍰罰鍰之征收及支配適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地籍員失於察覺致戶冊紊亂莫可究詰時以溺職論

第二十六條

各地籍員應於每月終將管區內業戶遷移戶柱變動情形表報經征處以憑厘正

底冊（表式附後（一））

第五章 複查契稅

第二十七條 地籍員對本區業戶移轉不動產權所成契約除按第三章各條規定執行查勘監

視並對等項職權外並應負責查勘有舊未稅契據

第二十八條 查勘未稅舊契應按後列各項辦理

（一）查對遷戶時應按其戶類或地畝調驗契據如有白契須隨時將其成契年

月契載價值另登一冊以備催稅（登記冊式附後（十一））

（二）監證成立新契時應調驗其上年老契已否納稅

第二十九條 查勘未稅新契應照後列各項辦理

（一）逐月將本區不動產遷移轉底冊與經征處發還之申請書詳細核對有

無尚未稅契約

（二）按照申請書存根隨時逐戶查詢（如戶在他區並應通知業戶住在區地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10

籍員就近督催

(三) 特約檢舉人員幫助查核並應保守此項人員姓名之秘密

(四) 時向各甲長探詢所管業戶中有無私割移轉產權情事

第三十條 地籍員對業戶紅白契據上所載產價除親自履勘估算外應向雙方當事人及中

證人並其地鄰個別詢問免有匿情情事

第三十一條 地籍員查清契稅如有徇情受賄扶同隱匿等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查屬實

者概法重懲

第六章 分發串票通知單及催完田賦

第三十二條 地籍員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前半個月內督同催征將本區業戶完糧通知單分

發完竣不得稽延疏漏致礙賦收

前項通知單由縣經征處填發各區地籍員應於事前備據具領分發時務須按照

戶類征冊挨戶送達業戶收到時於通知單內蓋章或捺指印畢即隨時製還仍

由地籍員彙繳經征處以資查證

第三十三條

地籍員發田賦通知單如因區域之闊糶戶星散實難依限發完時應將各保通知單分由各保保長負責分送並交還通知回單但地籍員須於開征後一個月內逐保挨戶抽查是否送達如有遺漏應即時責成該管保長補送並得酌情報縣懲辦該管保長以戒怠忽

第三十四條

地籍員於田賦開征後應督同該管區催征警及鄉（鎮）長保甲長等按照縣政府規定各該鄉（鎮）每月應完賦額挨戶催完保甲人員催完田賦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各區地籍員應於每期田賦征限屆滿前兩個月督同各保保長逐戶查驗完糶串票凡未完各戶一律列單報縣派警催

第七章 會造征冊

第三十六條

各區地籍員應於每年開征前三個月將移轉登記冊內所列各該區戶糧變動情

陝西省各縣田賦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形（獎賞以外）查對精確持赴經征處會同有關人員編造征冊

各區地籍員在縣經征處會造兩項征征時應相互報告本區戶糧變動情形並交換推進工作意見俾資連繫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地籍員在報戶查對或戶地編查未完成前所有本區業戶遷移戶糧變更情形不問會否移改均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移轉登記冊上詳細登明作為編造征冊

根據

第三十八條

地籍員除每月由經征處具領固定薪金外並准向官賣契紙半價留縣部分內扣支三分之一及由該地籍員代收項下領支百分之二十辦公費充在副監證人之津貼亦准於官賣契紙半價留縣部分內扣支三分之一作為津貼以資工作

第三十九條

各區地籍員領用各種表冊書據一律由縣印製交由賦稅課征處發給以節劃一各縣領用各項表冊書據所需費用准由核定各該縣編造冊冊費內撥節開支如

有不敷時得專案呈請財政廳核示

第四十條 地籍員服務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征處地籍員辦事暫行規則

縣第 區不動產移轉戶籍登記冊

鄉鎮別	新業主取得產權			移轉成契成契契載			應納契稅		原業主戶領址		推收稅契年月	備	
	姓名	住址	產別地目座落	原因種類	年月	價值	正稅	附加	姓名住址	冊頁			
			地或房										

附註：推收年月與稅契年月兩欄應俟經征處發還原申請書時就書內所列推收稅契年月分別補填如業戶有遷移情事可於備考欄註明。

縣第 區不動產移轉通知

第 號
地籍員 (簽名蓋章)

查 貴區業主

新取得本區後開之不動產業經協同當事人勘大翔

實除監證成契並填發申請書外相應通知

查照於戶領坵冊增加地糧并就近督催依限推收稅契為荷

產別	取得		落畝數或糧石	四至	等則	應完賦額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備
	地目	坵號							

書 請 申 契 印 收 推

申 字 第

號

茲因後開不動產業經移轉確定購用官賣契紙正式成契理合檢同有關證件 紙並推收費 元 角
 分契稅正款 元 角 分契稅附加 元 角 分契紙價 元 角印花 元 角 分申請
 查核准予推收戶報印發契據以資存查謹呈

縣賦稅經征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呈證件		原 業 主 姓 名 新 業 主 姓 名	產 別	地 目	地 址 號	座	落	數 量 積 石 四 至	等 別	應 完 稅 額	成 契 年 月	契 載 價 值	移 轉 原 因					
	計	共													住 址	住 址	蓋 章	蓋 章	中 人
	正 副	監 證 人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此欄俟推收稅契完畢後由推收員及契稅經征員分別填註

月 日 稅契 契稅經征員 (簽名蓋章)
 月 日 推收 推收員 (簽名蓋章)

罰字第

號

縣政府征收罰鍰收據

查業主

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逾

限不報請正副監證人監證成契照章應處

元罰

鍰以示懲戒除如數收訖外合給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征員（蓋章）

縣第 區催告 稅契單

查後列各戶應稅契據及戶糧過割限期將滿尚未遵辦仰祈

派警指名催傳以免久延謹呈

主任轉呈

縣長鑒核施行

計開

新業主	取得產權	取得原因	成契種類	成契年月	應完正稅	備	改

附註 每戶成契張數可於備攔內逐一註明

縣第 區催告 推收契單

查後列各戶應稅契據及戶報過割限期將滿尚未遵辦仰祈
 派警指名催傳以免久延謹呈

主任轉呈

縣長鑒核施行

計開

新	業	主	取得	產權	取得	成契	成契	應完	正稅	備	改
姓	名	住	址	產	別	契稅	價值	原	因	種	類

附註 每戶成契張數可於備攷欄內逐一註明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2'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